附件1-6

电饭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广东等4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电饭锅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19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》、GB 12021.6-2008《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饭锅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能效等级（热效率值、待机能耗），保温能耗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发热，结构，耐潮湿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保温能耗，内部布线，螺钉和连接，非正常工作，接地措施，热效率值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6。